(六)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2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35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 参加 103 年○○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收受○○○(出生日期: 94 年 10 月 10 日) 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 千元;同年月 13 日收受○○○(出生日期: 97 年 8 月 18 日) 捐贈 5 千元;同年月 18 日收受○○○(出生日期: 89 年 2 月 4 日) 捐贈 1 千元;同年月 27 日收受○○○(出生日期: 91 年 8 月 18 日) 及○○○(出生日期: 94 年 9 月 16 日) 各捐贈 1 千元。經查○○等 5 人捐贈時,均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上開政治獻金,且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亦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裁處 6 萬 7 千元罰鍰,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計 9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3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固收受上開〇〇〇等5人之捐贈者捐贈,惟訴願人並非直接收受該等捐贈, 係收受該等捐贈者之「友人」所匯之大筆款項,由義工先告知捐贈者之友人捐款方 式及相關規定,該等友人集結特定多數人之募款金額,總額達一定款項後,以匯款 方式直接將大額款項匯入其政治獻金帳戶,再由義工詢問該等友人捐款者之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以確定捐贈者為何人,是其從未與捐贈者,甚至捐贈者父母有所接觸, 僅義工與上開所述友人接觸,從而,在無相關查證機制下,其僅得透過該等友人得 知捐贈者之年籍資料,因義工已告知該等友人捐贈之規定,嗣後匯入之捐款,其已 認捐贈者為成年人,並不知悉該等為未成年人。
- (二)又訴願人從未有從政之經歷,僅知法有規定查證義務,惟本法就「該如何查證」、「查證方式」等均未有所規定,是訴願人認口頭詢問亦為查證之方式,又訴願人並非政府官員,與訴願人接觸者亦僅有上開所述友人,訴願人僅能透過友人得知捐贈者是否為成年人,故當友人確認為成年人後,訴願人亦僅能信賴該等資訊。且縱有身分證字號與姓名,捐贈者年籍亦為個人私密資訊,受個人資料法所保護,無可能透過任何機關網站或戶政資訊得知捐贈者之年齡,故經口頭確認得知捐贈者為成年人後,訴願人方收受該筆款項,顯然訴願人業已盡查證之責,不具故意,亦無過失。
- (三) 甚且,該筆款項是捐贈者單方自行匯入,訴願人無從阻止他人匯入款項,因而訴願人是否違法僅係於捐贈者是否違反相關規定,訴願人對捐贈者之行為完全無從控制,卻要為捐贈者之行為負責,顯然無理。
- (四) 再者,既該處分書業已明文政治獻金申報系統「未」提供捐贈者是否滿 20 歲且具有選舉權之查詢功能(參裁處書第 3 頁),可徵訴願人根本無從透過網路申報得知。
- (五)又依法並未規定擬參選人申報捐贈者之資料包含生日之選項,因此擬參選人於申報時根本無可能要求捐贈者提供生日以申報捐贈,因此訴願人實無從得知捐贈者之資

料,訴願人僅能相信捐贈者為誠實之人。

- (六)至於裁處書所述之向內政部查詢,依本法並無提及此查證方式與義務,現課予訴願 人有此義務實對訴願人過於苛求,且違反法律保留,又因政治獻金依常理判斷,捐 贈者多達百人、千人,倘要求各個候選人一一列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予內政部查 核,此可能造成行政癱瘓,對擬參選人與內政部而言無非天方夜譚,更甚者,即便 提供予內政部查核,倘若查核過程中,已逾一個月未返還政治獻金,是否仍認訴願 人有違反本法之規定?
- (七) 基上,於法未明文查證方式且無從透過機關網站或戶政資訊得知捐贈者年齡之情下,訴願人透過口頭詢問核對身分方式已盡己身之查證義務,無故意過失,應屬行政罰法第7條所列之不罰行為。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稱上開〇〇〇等 5 人捐贈之政治獻金,係由其義工代為收受而非其本人直接收受, 其義工已口頭向捐贈者之友人查詢,認已盡查證義務云云,惟衡諸擬參選人與其競選團隊 成員間乃緊密結合之團體,擬參選人係利用其競選團隊擴大活動領域而參與競選活動,並 享受使用競選團隊為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自應負擔競選團隊之競選活動行為所致之 不利益。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本即負有查證捐贈者是否 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義務,從而訴願人不能卸免監 督其競選團隊成員從事募集政治獻金工作之責。訴願人之競選團隊成員即代為募集上開政 治獻金工作之義工,既已協助訴願人請上開捐贈者之友人統籌將捐贈之政治獻金款項匯入 其政治獻金專戶,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仍負有查證義 務,其違法收受上開政治獻金後,並未進行任何實際查證行為,縱無故意,訴願人亦屬應 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二)查訴願人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依該系統說明欄 4.明確載明「本系統未提供捐贈者是否滿 20歲且具有選舉權之查詢功能,請自行向內政部或捐贈者查詢。」之提示文字。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後,如僅係由其義工口頭向捐贈者之友人查詢,並未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向相關機關(內政部)請求查詢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以證明確已善盡查證義務。訴願人對上開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辦理返還,或於收受後2個月內將政治獻金繳交本院辦理繳庫,縱無故意,亦難謂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其前揭陳述尚難據以卸免其應負之責。
- (三)經查,訴願人係採本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惟該系統有關未成年人資料,因涉及全國人口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比對,戶政資料龐大,無法事前介接資料,尚非屬系統查詢之範圍。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即有查詢捐贈者是否具選舉權人之義務,且因本院網路申報系統之功能及其限制,有關系統未提供未具選舉權人之查證功能,並請擬參選人自行向內政部查詢之文字提示,已明顯標示,訴願人僅須將個人捐贈者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彙整並造冊後,自行函請內政部查證即可,並非難事,況訴願人如有對法令或該如何查證有何不解之處,亦應循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確認法律條文規範意涵或要求指導查證方式進行確認。
- (四)按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三、······、第六款、······有關個人······部分、······:內政部。」查上開法條文字已明確規定,為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而不得收受之對象,且因事涉捐贈人之個人資料,主管

機關並未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供擬參選人查詢,故擬參選人收受有關個人捐贈部分得以書面向內政部請求查詢,文義明確;況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載有前述之提示文字,訴願人未依此查詢,亦無證據足資證明其已盡查證義務,從而訴願人主張本法就未成年人如何查證、查證方式及義務等均未有所規定,對訴願人課予上開查證過於苛求,且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顯屬卸責之詞,均無可採。

(五) 次按內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35310 號函略以,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政治獻金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期間之計算,得將機關查詢期間予以扣除後計算之。是以訴願人主張各擬參選人如均將個人捐贈者資料逐一列冊函請內政部查詢,恐導致該部行政作業癱瘓,以及該部查詢作業期間如逾 1 個月以上,亦使擬參選人有違反本法逾期辦理返還之虞云云,亦無足採。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本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但已依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間分別收受上開○○○等 5 人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9 千元,經查○○○等 5 人捐贈時,年齡未滿 20 歲,均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此有訴願人 104 年 2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同年 4 月 28 日更正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及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8 月 31 日內密戶司字第 1041203433 號函所附戶籍資料在卷可稽,違法事證明確。
- 三、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28號判決參照)。故訴願人選舉期間之義工如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使用人,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後,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負有查證義務,其義工未依規定善加查證而收受上開違法捐贈,雖非訴願人本人故意為之,其仍應就其未採取實質查證作為,亦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等行為而由訴願人負推定過失責任,依本法應予以處罰。故訴願人主張並非直接收受該等捐贈,係收受該等捐贈者之「友人」所匯之大筆款項,因義工已告知該等友人捐贈之規定,嗣後匯入之捐款,其已認捐贈者為成年人,並不知悉該等為未成年人云云,要無可採。

- 四、 次依本法第7條第4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 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撰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15條亦明定擬 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 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 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縱因事 涉捐贈人之個人資料及未成年人資料涉及全國人口身分證統一編號比對,戶政資料龐大,相 關機關並未將該等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供擬參選人查詢,仍得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 此觀上開法條文義甚明。且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亦明確載明「本系統未提供捐贈者是 否滿 20 歲且具有選舉權之查詢功能,請自行向內政部或捐贈者查詢。」之提示文字,訴願 人自得循此途徑查證或主動向相關機關詢問。又按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亦明確規 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 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承復查詢結果資料,就一已 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 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至「口頭 查詢」雖非不得列為查證方式之一種,惟如係口頭向捐贈人查詢,於是否符合規定未經確認 前,仍應儘速以其他方式續行查證。如欲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 就其「已盡口頭查詢義務」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倘受贈者就其「口頭查詢」之事實未 提出證據或雖提出證據,但所提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者,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而予 以免罰。另查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 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至為明確。本件訴願人業 於訴願理由中自承知悉負有查證義務,惟其並未提出曾於相關機關所建置網站之查詢紀錄或 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 資料以實其說,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訴願人主張法未明文查證方式且無從透過機關 網站或戶政資訊得知捐贈者年齡之情下,透過口頭詢問核對身分方式,已盡查證義 務云云,尚難作為免罰之論據。
- **H**. 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 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收受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收受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 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 瞭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 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 違法收受○○○等 5 人捐贈,且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善盡查證義務,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1項規定,亦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應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 裁處罰鍰20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計9千元。惟原處分機關斟酌違反義務 情節之輕重程度及責罰相當原則,核認訴願人係首次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及收受捐贈,容 有不嫻熟本法之情,以致疏忽而觸法,且其違反上開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金額非鉅,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尚低,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將罰鍰 金額酌減為6萬7千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本件訴願人主張無故意過失, 應屬行政罰法第7條所列之不罰行為云云,要難憑採。
-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